

# 中共潍坊市委办公室文件

潍办发〔2018〕18号

中共潍坊市委办公室

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潍坊市建设全国医养结合示范省 先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属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政府各部门，各重点企业，各高等院校，各人民团体，潍坊军分区：

《潍坊市建设全国医养结合示范省先行区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此页无正文)

中共潍坊市委办公室

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28日

# 潍坊市建设全国医养结合示范省先行区 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市全国医养结合示范省先行区建设，根据《山东省创建全国医养结合示范省工作方案》（鲁政办字〔2018〕28号）、《全省医养结合示范先行市、县（市、区）工作指南（试行）》（鲁卫办字〔2018〕15号）要求，按照我市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战略部署，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明确我市医养结合先行区在全省的定位，以深入推进“四个城市”建设为引领，以满足老年人健康养老服务需求为目标，以培育医养产业新动能为核心，坚持医养产业与医养事业同步发展，加快建立覆盖全体老年人群的健康养老服务体系，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推动潍坊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走在前列奠定坚实的健康基础。

### （二）发展目标

2018年，建立较为完善的医养结合发展规划、政策体系、标准规范和人才培养制度，加快构建适应公众需求、特色鲜明、

布局合理的医养健康产业体系；力争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70%以上的常住老年人群，100%的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就医绿色通道，100%的养老机构能够提供医疗护理服务，护理型床位占养老床位总数的30%以上；培育一批市级智慧健康养老示范社区、示范基地、示范企业，争创15个左右省级智慧健康养老示范社区、5个左右省级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5个左右省级智慧健康养老示范企业。

2020年，基本形成覆盖城乡、功能合理的医养结合服务网络。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力争覆盖所有常住老年人群；培育一批健康养老知名品牌，打造健康养老产业集群，争创国家级智慧健康养老示范社区、示范基地、示范企业。

2022年，全面形成主体多元化、队伍专业化、模式智慧化、流程标准化、品牌高端化的医养结合产业体系，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全面覆盖，智能健康养老服务产品全面推广，智慧医养、智能照护服务全面普及；建成全省领先、全国一流的医养健康产业区域创新中心；全市医养健康产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300亿元。

### （三）基本原则

突出开放，吸聚资源。以开放引领先行区高水平建设，坚持世界眼光、全球视野、国际标准，在更大范围内整合优势资源、引进高端要素，更高标准建设医养结合机构，更大规模新增供给，打造医养健康产业发展高地，努力满足本地老年人健康养老

需求，吸引外地老年人来潍养生养老。

培育优势，打造品牌。坚持高点定位、潍坊特色，突出产业发展，大力推进旅游医养、体育医养、中医药医养、地产医养融合发展，着力招引名医名院和大型医养企业合作发展，着力推动龙头企业、重点园区、聚集区集聚发展，加快形成市场化、产业化、国际化、高端化发展优势，打造潍坊全域医养健康城。

深化改革，激发活力。打破思维定势，消除路径依赖，破除体制机制障碍，进一步完善先行区建设配套制度，强化高质量服务，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创新突破，健全协调推进、考核评价、奖惩激励等制度，充分激发各类主体创造活力，促进医养健康产业创新性、高品质发展。

##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 以健康专项基线调查为基础，建立老年人健康评估体系

开展老年人健康专项基线调查，摸清全市老年人身心健康状况，根据老年人健康分级情况制定服务规范，提供标准化、个性化的医养结合服务。每个县市区（含市属开发区，下同）至少在1家医疗机构或养老机构内设置健康养老需求综合评估中心，支持有条件的镇卫生院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健康养老需求综合评估站。开展老年人心理健康评估和老年痴呆症、抑郁症等筛查和规范治疗。市、县两级建立医养结合工作监测评价机制，对重点工作进展和服务效果进行跟踪评估。（牵头单位：市卫计

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老龄办、市残联）

## （二）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抓手，建立居家医养体系

1. 开展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快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覆盖进程，优先满足老年人签约服务需求。分层分类设计不同形式和内容的签约服务包，为居家老人提供以“五保障四优先四重点”为主要内容的居家健康养老服务（“五保障”：一个常见病和多发病健康咨询、用药指导的专业医护团队，一份老年人健康档案，一次年度免费健康体检，一份年度健康管理方案，一个慢性病长处方；“四优先”：优先就诊、优先转诊、优先预约专家、优先保障用药；“四重点”：对居家重病和失能及部分失能老人提供家庭病床、家庭巡诊、长期护理康复、安宁疗护服务）。鼓励医护人员多点执业，引导诊所、门诊部等社会办医疗机构医护人员开展居家医养签约服务。（牵头单位：市卫计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老龄办、市残联）

2. 健全服务规范和标准。完善老年人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指南，规范居家养老、医疗、护理、康复、药品配送、延伸处方等服务内容。建立家庭病床制度，为有需求的困难家庭和慢性病老年人提供家庭巡诊、护理康复等上门服务。制定为老年人提供上门医疗护理及健康管理、远程监测等服务的价格体系和收费标准，提高家庭诊疗服务项目标准。研究出台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监护制度，建立居家医疗服务质量监管机制，提升科学化、精细

化水平。（牵头单位：市卫计委；配合单位：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老龄办、市残联）

3. 完善保障激励机制。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每人每年不低于130元，所需资金主要由医保基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和签约居民付费分担。科学评价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责任团队及成员的签约服务工作量和服务质量，促进签约服务规范化运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绩效工资分配时，重点向家庭医生团队倾斜。（牵头单位：市卫计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老龄办、市残联）

### （三）以“一站式”服务平台为依托，建立社区医养体系

1. 完善基本设施。统筹布局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卫生、助残、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在社区养老服务机构配备护理人员、康复设施设备和器材。新建城市道路、社区公共场所和涉老设施场所无障碍化率达到100%。新建小区按每百户不少于20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用房，规划批准前征求卫计、民政部门意见，与住宅同步规划、建设、验收；已建成的住宅小区按每百户不少于15平方米的标准调剂解决。指导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立托老科、安宁疗护床位，配备护理人员、康复护理设施设备和器材，与周边社区养老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到2020年，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等社区养老机构与周边医疗机构实现“嵌入式”发展或签约全覆盖。（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卫计委、市国土局、市

文广新局、市体育局、市老龄办、市残联、市城管局、市商务局)

2. 打造服务平台。每个县市区要有 1 所以上医疗机构开展安宁疗护服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部设置康复医学科，增设康复、护理床位，为社区养老提供医疗服务。建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综合性医疗机构和公共卫生专业机构“三位一体”的老年慢性病健康管理平台。充分发挥社区养老服务中心作用，整合老年人需求信息和各类社会服务资源，打造集居家社区养老、医疗救护、健康咨询、生理监测、健康管理、养生康复、亲情关爱、互助养老等功能于一体的“一站式”服务平台。开展设置“虚拟养老院”试点。加强社工服务，发挥优势开展各类活动，丰富老年人日常生活，缓解护理人员工作压力。(牵头单位：市卫计委、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市老龄办、市残联、市公安局、市商务局)

3. 实现多元供给。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管理运营社区医养服务机构和设施，使社会力量成为提供社区医养服务的主体。政府投资建设和购置的养老设施、新建居民区按规定配建并移交给民政部门的养老设施、国有单位培训疗养机构改建的养老设施，均可实施公建民营。强化政策激励，盘活空闲的机关事业单位房产、企业厂房、滞销的住宅小区等设施，通过购置、置换、租赁、联办等多种形式建立社区医养服务机构。充分发挥社会公益组织作用，通过开展志愿服务等方式，给予社区老年人更多关爱



和照顾。到 2020 年，居民 5000 人以上社区至少设立 1 支义工或志愿者队伍，发挥好社区内离退休党员作用，为老年人提供医疗护理和生活照料服务。（牵头单位：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国土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卫计委、市工商局、团市委、市老龄办、市残联、市商务局、市国资委）

#### （四）以规范化、标准化为重点，建立机构医养体系

1. 制定实施标准规范。根据国家、省医养结合机构标准规范，健全我市医养结合机构认定标准，完善不同类型医养结合机构的设置审批、设备配置、人员配备等方面的政策措施，优化医养结合服务流程。（牵头单位：市卫计委、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市人社局、市老龄办、市残联）

2. 推进机构医养结合。支持改造一批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及非建制镇街所在地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重点向康复、护理和养老服务延伸；引导转型一批二级及以下医院发展为收治高龄、重病、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的医养结合机构。各县市区重点扶持 1—2 家规模较大的医养结合机构，用于医疗和养老的床位不低于 200 张。医疗机构设置的医养结合、老年病、安宁疗护等床位不列入平均住院日、药占比、耗材占比等统计指标。完善养医合作、以医融养、以养融医、医养一体等方式，实现机构医养融合发展。养医合作，到 2018 年底，不能内设医疗机构的养老机构 100% 与医疗机构签约；以医融养，鼓励医疗机构开展养老服务，到 2020 年，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设置老年病科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以养融医，到 2018 年底，所有养老机构通过内设医疗机构或与周边医疗机构签约等形式，实现入住老人医疗服务全覆盖；医养一体，支持三甲医院规划建设高端医养结合综合体，全市 6 家三甲医院分别规划建设 1 处医养结合综合体，推动镇街卫生院与敬老院“两院一体”建设运营，到 2018 年底打造 10 个“两院一体”示范点，积累经验，有序推开。（牵头单位：市卫计委；配合单位：市民政局、市老龄办、市残联）

3. 建立医养联动机制。建设医疗养老联合体，联合体内医疗机构要对转诊患病老人开通急诊急救绿色通道，提供优先接诊、优先检查、优先住院等服务。养老机构要根据病情将患病老人及时转诊至医疗机构，并及时接收病情稳定老人，实现快捷、顺畅双向转诊。2018 年 10 月底前，每所三级综合医院、中医院至少与 2—3 所养老机构建立合作关系，每所二级综合医院、中医院至少与 1—2 所养老机构建立合作关系。（牵头单位：市卫计委；配合单位：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老龄办、市残联）

#### （五）以发挥特色优势为核心，建立中医药医养体系

1. 推进中医药与养老结合。鼓励中医医疗机构全面开展医养结合工作，探索建立融医疗、康复、养老、保健于一体的发展模式。鼓励新建以中医药健康养老为主的护理院、疗养院和养老院。到 2020 年，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开设老年病科的比例达到 60% 以上，建成 5 个左右市级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示范基地。（牵头单位：市卫计委；配合单位：市民政局、市老龄办、市残

联)

2. 发展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深入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以老年人为重点，开发中医养生保健技术和产品，提供规范的中医健康干预服务。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大力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支持养老机构开展中医特色的老年人养生保健、医疗、康复服务，鼓励中医医师在养老机构提供保健咨询和调理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开设“中医馆”等机构，就近为老年人提供中医药特色服务。（牵头单位：市卫计委、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市民政局、市老龄办、市残联）

3. 推进中医药传承与发展。实施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建设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开展中医药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业“六进”行动，普及中医药健康养生理念和知识。设置医疗机构中医药服务专区，加强“国医堂”“中医馆”建设，到2018年底实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全覆盖；到2020年底实现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妇幼保健医院全覆盖。筹划开设“国医书院”，实施“经典中医传承杰出人才培养工程”，3年内培养1000名优秀中医人才。筹建潍坊市中医药信息系统和全国名中医平台，实现网上远程会诊和动态管理、网上查询等功能。推进中医药体验式服务融入老年旅游、传统文化等主题项目，推广太极拳、八段锦、五禽戏等适合老年人的中医传统运动项目。（牵头单位：市卫计委；配合单位：市人社局、市文广新局、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智慧潍坊建设办公

室、市民政局、市老龄办)

## (六) 以互联网大数据为支撑，建立智慧医养体系

1. 建立老年人健康养老大数据。以打造全息数字人为目标，整合卫生计生、民政健康养老信息资源，对接社区养老信息平台 and 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加快建立老年人健康养老信息平台。加强信息深度挖掘与分析应用，为制定规范标准、促进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提供信息化支撑。(牵头单位：市卫计委、市智慧潍坊建设办公室；配合单位：市经信委、市民政局、市老龄办、市残联)

2. 推进医养结合服务模式智慧化。运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探索基于互联网的医养结合服务新模式。研发启用全市医养结合服务信息平台。推广应用“云天使”社区健康管理平台，实现医养机构对老年人的远程看护和实时联系，提升居家养老服务水平。2018年，每个县市区建成1处智慧医养示范机构，培育1家以一站式医养服务平台为依托的智慧健康养老社区。以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利用“V派”城市通行证线上服务渠道，推进养老金、护理补贴等社会保障性资金领取“一卡通”，实现老年人就医、购药、医疗项目记录、处方记录、实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金融机构联网在线金融服务等功能。(牵头单位：市卫计委、市人社局、市智慧潍坊建设办公室；配合单位：市经信委、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老龄办、市金融办)

3. 推进医养结合服务产品智能化。鼓励产学研用相结合，发展适用于医养结合服务的智能传感技术、高精度定位技术、高性能微处理器，突破适用于健康管理终端的健康生理检测技术。针对家庭、社区、机构等不同环境，研发或引进健康管理类可穿戴设备、便携式和自助式健康监测设备、智能养老监护设备和康复辅助器具、家庭服务机器人等。培育适老智能化产品研发、生产、集散产业基地。（牵头单位：市卫计委、市经信委；配合单位：市智慧潍坊建设办公室、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老龄办、市残联、市商务局）

#### （七）以跨界融合为动力，建立医养关联产业发展体系

1. 医养+旅游。充分利用潍坊自然环境、人文名胜优势，推进青州祥泰中医药养老旅游文化产业园、安丘齐鲁酒地健康小镇等项目建设，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医养结合健康旅游项目，开发适合老年人的融“医、食、居、养、游”为一体的康养旅游产品。指导每个县市区依托自身资源禀赋建设2—3个自然生态环境适宜、医疗服务条件良好的“医养结合村”。（牵头单位：市旅发委；配合单位：市卫计委、市民政局、市林业局）

2. 医养+体育。在社区建设老年健身场所，在养老机构配置健身器材。市级体育彩票公益金建设的“全民健身工程”中，每年拿出健身器材经费的30%用于配置老年人健身器材，新建社区的健身设施覆盖率达到100%。鼓励社会体育指导员进社区、进养老机构，指导老年人健身、锻炼，掌握科学的健身方

法。支持公共体育设施向老年人免费开放。支持老年大学开设体育健身课程，指导老年人科学健身。每四年举办一届全市老年人运动会，每年组织举办6项以上老年人健身运动。开展老年人体育公益活动，鼓励研发老年体育运动用品、运动健康监测产品、运动损伤治疗产品和智能健身器材，提高老年人运动健身的科学性。（牵头单位：市体育局；配合单位：市卫计委、市民政局）

3. 医养+食品。发挥潍坊“中国食品谷”龙头带动作用，扶持潍坊中百集团、得利斯集团、隆泰公司等食品企业加快发展，开发面向老年人的保健食品、有机食品、绿色食品、方便食品以及针对老年糖尿病、高血压、慢阻肺等患者的面点、配餐等适老性食品。鼓励研发药食同源产品，开发药膳食品，推进药食同源产业转型升级。（牵头单位：市食药局、市粮食局；配合单位：市卫计委、市民政局）

4. 医养+地产。发展养老地产，实现品质地产与医养服务有机融合。建设综合型养老社区，满足老年人从自理到不能自理各阶段身体状况的居住需求，打造集住、养、医于一体的特色小镇。引导房地产企业开发适老化房产，将滞销房产、老旧小区进行改造提升，用于发展医养结合产业。支持寒亭滨城健康社区、诸城红星老年社区、昌乐泰华绿城·桃里春风康居养老基地、青州桃花源里生态园等一批重点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国土局、市卫计委、市民政局，有关县市区）

5. 医养+企业。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展一批医

养健康龙头企业、重点园区和产业基地。建设国家级生命科学创新示范区，支持沃华医药、海王药业、新和成医药、康地恩生物、汉兴医药、天王集团等企业，在老年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研制、流通、使用的智能化精准化上创新突破。依托潍坊生物医药科技产业园，集中布局产业公共服务平台、产业孵化器和产业加速器，引领全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寿光、滨海开发区、昌乐、安丘、昌邑、坊子建设化学药重点产品集中生产基地和化学药新品种产业化基地；高新开发区、寒亭、高密、经济开发区，打造医疗器械产业基地。（牵头单位：有关县市区；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卫计委、市民政局）

#### （八）以开放招引为引擎，建立医养产业合作共赢体系

1. 境内招商。引进技术领先、实力雄厚的国内知名医院、企业，培育壮大医养产业。依托潍坊北辰医养健康城、昌邑济贤养老中心、安丘祥瑞长青苑依医养老示范区等项目，与北京济贤健康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等深入合作，打造老年人适宜的颐养场所。与厦门州信医学影像公司合作，建设潍坊高端差异化服务健康产业园；与中信银行合作，研发应用健康诊疗大数据系统；与微医集团合作，探索健康医疗新模式，筹建“互联网医院”。（牵头单位：市卫计委、市民政局；配合单位：有关县市区）

2. 两岸合作。引进台湾先进的健康养老理念、经验以及人才、资金，提升医养产业发展水平。依托潍坊鹤祥健康城，引进台籍医管专家领军优秀管理团队，与台湾浩鑫养老产业发展有

限公司合作开发符合中国现状的智慧型养老系统，与台湾双连安养中心合作成立失能、失智护理培训中心，对医护人员进行长期的失能、失智专业护理培训。（牵头单位：市卫计委、市民政局；配合单位：有关县市区）

3. 国际合作。探索引进国际先进的健康养老理念、经验以及人才、资金，培育壮大医养产业。依托潍坊鹤祥健康城，引进荷兰居家养护品牌“博组客”，实现机构养老与居家照护有机结合；引进美国宾州大学医学院的相关管理技术和人才，筹备成立糖尿病健康管理中心，与美国科学院院士合作成立中美合作睡眠障碍中心，提高糖尿病和睡眠障碍老年人诊断治疗水平；与意大利等医疗养老集团合作，构建医养运营国际化平台，吸引外籍老人来潍养生养老。（牵头单位：市卫计委、市民政局；配合单位：有关县市区）

### 三、产业规划布局

构建“一区两带五中心”格局，打造潍坊全域医养健康城。

“一区”，即医养健康产业发展核心区。以高新开发区、奎文区、潍城区、昌乐县北部、经济开发区、滨海开发区、寒亭区、坊子区、综合保税区为主载体，发挥优质医疗资源丰富、生物科技发达、物流交通便利、制药行业初具规模的优势，以优质医疗、高端康养、生物医药、国际合作、产业集聚为主要特色，打造全市医养健康产业发展核心区。（1）依托阳光融和医院，与美国哈佛大学、美国杜克大学、以色列舍巴医学中心等国际知名医



疗机构合作，建设集医疗产品研发、医学康复、养生养老、健康管理于一体的多功能阳光国际健康产业园。推进国家级名医工作室（院士工作站）、研究所、专科医院以及大型康复护理中心、智慧化大型综合养老示范社区等项目建设。（2）依托潍坊市人民医院，与清华大学、北京同仁医院、协和医院进行合作，建设健康管理、眼科、脊柱畸形矫正、疑难病理诊断“四个中心”、国际精准医学中心和北辰医养健康城。（3）依托潍坊市中医院，与中国中医科学院、国家康复中心、山东中医药大学等合作，建设中医药数据中心、康复医学中心、国医大师工作站和医养中心。（4）依托潍坊市精神卫生中心，与北京回龙观医院合作，建设老年精神病人医养中心。（5）依托潍坊市第二人民医院，与中日医院、中国移动合作，建设区域呼吸病远程分级诊疗联盟，推进中国首批“幸福呼吸”工程试点，助力基层医养。（6）支持潍坊市直机关医院注册成立山东康养集团，与华润凤凰、九州通医药集团等大企业合作，建设以居家养老为重点的“快捷诊所”（UCC），打造省内最大的医、康、养联合体。（7）在高新开发区，重点推进鹤祥健康城、医养结合智慧养老基地、歌尔浞河颐养中心等项目建设。（8）在潍城区，重点推进颐盛德护理院、北京宫馆康养中心、华都·颐康城等项目建设。（9）在昌乐县北部，重点推进昌乐县中医院康乐园健康养护中心、泰华绿城·桃里春风康居养老基地等项目建设。（10）在经济开发区，重点推进北辰一理实医养健康城、潍坊总部基地医养健康产业园建设，

打造集高端诊疗、健康管理、护理康复、健康科技、产业集聚于一体的区域大健康产业片区。(11) 在滨海开发区，沿白浪河两岸，重点推进国健（潍坊）健康城、神州长城康健城建设，打造集优质医疗、康复养老、产业研发、休闲生活于一体的健康智慧生态城。(12) 在寒亭区，重点推进丰华医院医养融合中心、区人民医院康复医养中心二期、滨城健康社区、固堤街道医养中心、高里街道秘境本草田园综合体等项目建设。(13) 在坊子区，重点推进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九龙都市康养小镇、玉泉洼莫沙夫（以色列流行的农业社区模式）现代农业小镇、仁济医院凤凰托老中心等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市卫计委、市民政局、市人社局，有关县市区；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商务局、市国土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局）

“两带”，即沿潍河两岸建设以生态养老、文化养老、旅游养老、中医药养老为突出特色的东部医养产业隆起带；沿弥河两岸建设以中草药种植、农业观光、山水旅游、文化创意、中医康养为突出特色的西部医养产业隆起带。

——东部医养产业隆起带。以诸城市、安丘市、高密市、峡山区、昌邑市为主载体，发挥“南臧北黄”（清代名医臧应詹和乾隆御医黄元御）名人效应和生态优势，传承发展中医药文化，推动医养与体育健身、休闲养生协同发展。(1) 在诸城市，规划建设集“医、药、养、健、游”于一体的东坡药镇，推进诸城人民医院康复医养中心、红星老年社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医养康复

中心、枫香小镇颐养中心等项目建设。(2) 在安丘市，规划建设集康体养生、中医药文化体验和旅游度假、教育培训、运动休闲于一体的齐鲁酒地健康小镇，推进市立医院医养结合体、祥瑞长青苑依医养老示范区、歌尔农场安丘康养中心、云湖医养艺术示范小镇等项目建设。(3) 在高密市，规划建设集老年病专业诊疗、居家医养、社区医养、机构医养于一体的颐悦健康养老产业园，推进市第二人民医院和市立医院新院医养结合体建设。(4) 在峡山区，广泛推广群众性的热敏灸健康养生中医疗法，打造闻名全国的中医特色小镇，推进绿康源、福乐源养老康复中心等项目建设。(5) 在昌邑市规划建设黄元御纪念馆，推进济贤健康养老产业基地、颐爱养老康复中心等项目建设。(牵头单位：有关县市区；配合单位：市卫计委、市民政局、市文广新局、市体育局、市旅发委、市国土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局)

——西部医养产业隆起带。以临朐县、昌乐县南部、青州市、寿光市为主载体，发挥自然物种多样、历史古迹众多、观光农业发达的优势，推动中草药成方连片标准化种植、产业化经营，营造山水田园式、古风淳朴式康养环境。(1) 在临朐县，规划建设集中草药种植、中医养生、观光休闲、旅游养老于一体的沂山养生养老基地，推进景福养老护理院、中医院护理院、阳光爱德老年健康城等项目建设。(2) 在昌乐县南部，规划建设高崖水库库区中医药旅游康养基地、金山片区中草药种植基地、九顶莲花山中草药养生体验基地等项目建设。(3) 在青州市，规划建

设集文化创意、中医药传播、休闲度假、养生养老于一体的桃花源里生态园，推进青州市健康产业园、东篱居养老中心、长庚养生文化园、国医堂养老护理院等项目建设。(4) 在寿光市，规划建设集科学养生、医疗保健、休闲娱乐于一体的太阳城健康养老中心，推进陶然庭养老社区、西城医养综合体、全福元·锦绣东城等项目建设。(牵头单位：有关县市区；配合单位：市卫计委、市民政局、市规划局、市国土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局、市体育局)

“五中心”，即高端康养中心、老年用品生产集散中心、养护人才培养中心、智慧养老研发中心、中医药传承发展中心。

——**高端康养中心**。推进与平安养老保险公司战略合作，打造“医、康、养、保”示范项目。发挥鹤祥安养中心、华都颐年园等现有机构的示范引领作用，推进鹤祥健康城、华都颐康城等项目建设，建设一批中高端康养机构，满足群众的多样化需求。(牵头单位：市卫计委、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国土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局)

——**老年用品生产集散中心**。与中国国药集团、国家康复辅具研发中心、北京济贤养老公司、山东红苹果、颐盛德养老中心等机构合作，围绕老年人衣食住行，引进建设一批产品开发、生产、营销机构。(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卫计委；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

——**养护人才培养中心**。充分利用潍坊医学教育和职业教育

资源，充分发挥潍坊医学院、潍坊护理职业学院等人才教育优势和已有骨干医疗机构、大企业综合优势，按照医养结合、多业态融合发展理念，规划建设好全省医养结合人才培育基地、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与台湾地区和日本、荷兰等养老服务机构加强对接，抓住中央出台对台优惠政策的机遇，引进先进技术和高端人才，实施学历教育与技能培训相结合的养护人才成长工程。（牵头单位：市卫计委、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人社局、市委台办、市外侨办）

——智慧养老研发中心。发挥信息技术在医养结合产业中的重要支撑作用，依托歌尔股份、蓝创科技、共达科技、环球科技等信息技术企业，加强与亚信公司、东软集团、众阳信息、泽普医疗、新海软件等机构合作，加快研发推广适宜医养结合产业特点的信息化产品。（牵头单位：市经信委；配合单位：市智慧潍坊建设办公室、市卫计委、市民政局、市发改委）

——中医药传承发展中心。实施振兴中医行动计划，充分发挥潍坊中医医疗集团和海王医药、沃华医药、新和成医药等龙头带动作用，加强与中华中医药学会、中国中医科学院、山东中医药大学、江西中医药大学等合作，着力打造中医药经典传承传播基地、优秀中医药人才培养基地、中草药种植产业基地和区域性中医药技术合作交流平台“三基地一平台”，加快建设中医药强市。推动建设中医药健康产业园区，扶持培育中药材种植产业基地，重点培育诸城金银花、安丘文冠果、临朐丹参、青州山楂、

昌乐杜仲等道地中药材品牌。积极创建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验区、山东省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满足老年人健康服务需求。（牵头单位：市卫计委；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食药局、市旅发委、市商务局、市文广新局、市体育局）

#### 四、保障措施

（一）社会保险保障。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按规定纳入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提高老年人大病医疗保障水平，将老年人纳入大病保险保障范围，对建档立卡农村贫困老年人口实行倾斜性政策。做好医疗护理和长期护理的有机衔接，加快建立并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鼓励各县市区根据居民医保基金情况，探索开展面向城乡居民的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将符合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纳入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扩大险种覆盖范围。将偏瘫肢体综合训练、认知知觉功能康复训练、日常生活能力评定等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范围，为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治疗性康复提供相应保障。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开发适销对路的长期护理保险产品和服务，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长期护理保障需求。（牵头单位：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卫计委、市民政局、市老龄办、市残联）

（二）财政支持保障。“十三五”期间，各级政府要安排财政性专项资金支持发展健康服务业。设立新旧动能转换医养健康产业基金，为医养结合提供资金支持和融资平台。地方留成的福利

彩票公益金 50% 以上用于支持发展健康养老服务业，并随老年人口的增加逐步提高投入比例。对于基层公立养老机构新建医疗机构或引入医疗机构分支机构，以及资源利用率较低的医疗机构转型为护理院、康复医院、安宁疗护中心的，适当给予建设资金支持或运营补贴。对社会力量建设医养结合机构的，给予同等建设补助和运营补贴。落实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对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中的老年人，申请入住医养结合机构的，由政府通过购买服务方式支付；其他经济困难老年人，通过最低生活保障、高龄津贴、长期护理保险等多种方式予以支持和帮助。（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市卫计委、市老龄办、市残联）

（三）税费优惠保障。依法落实医养结合机构税收优惠政策。对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及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对符合条件的医院、养老院占用耕地的免征耕地占用税。对通过非营利性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的非营利性医养结合机构的收入，可按有关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对符合条件的老年服务机构和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公益性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或者县级以上政府及其部门，向福利性、非营利性的医养结合机构的捐赠，在计算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按规定标准予以税前扣除。各类医养结合机构免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线（数字）电视建

设费（入网费），减半缴纳有线（数字）电视终端用户收视维护费；用电价格按照居民生活用电的非居民用户价格执行，用水、用气、用暖价格执行居民价格。实行阶梯式价格的，按照不高于居民第二档阶梯价格执行；固定电话、有线电视、宽带互联网费用按照住宅（居民）价格执行。非营利性医养结合机构免缴征地管理费、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利建设基金。符合条件的各类医养结合机构，按规定享受国家和省对中小企业、小型微利企业、家庭服务业、健康服务业等相应的税费优惠政策。对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农民工、转业退役军人创办医养结合服务机构的，自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5年内，免收各类行政事业性收费。（牵头单位：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文广新局、市水利局、市民政局、市残联、市中小企业办）

（四）土地规划保障。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统筹考虑医养结合机构用地规划布局。“十三五”期间，根据省政府确定的我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任务，按照每张床位50平方米的标准安排养老服务设施专项用地指标。对非营利性医养结合机构，可采取划拨方式保障用地；对营利性医养结合机构，应当以租赁、出让等有偿方式保障用地。对依法以协议价格取得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基准地价已覆盖地区，按不低于出让地块所在级别相同用途基准地价的70%比例且不得低于成本价确定土地出让底价；基准地价未覆盖地区，按不低于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征地（拆迁）补偿费及国家规定应缴纳的有关费用之和确定土地出让



底价。社会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医养结合机构与政府举办的养老机构享受同等土地使用政策，可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和农村集体所有土地。（牵头单位：市国土局；配合单位：市民政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卫计委、市老龄办）

（五）融资支持保障。拓宽市场化融资渠道，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的投融资模式。鼓励和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通过贴息贷款、小额贷款、上市融资，以及推进应收账款质押、预期收益权质押、动产抵押等贷款业务拓宽融资渠道，加大金融对医养结合领域的支持力度。引导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发适合老年人的理财、信贷、保险等产品。探索发行养老产业债券，对相关手续齐备、偿债保障措施完善的养老产业发债项目，可适当放宽部分准入条件，并加快审核，简化审核程序；对具有稳定偿债资金来源的养老产业项目，可按照融资—投资建设—回收资金封闭运行的模式，开展项目收益债券试点。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企业在通过境内外上市、“新三板”挂牌、债券市场等方式融资时，发生的相关费用按照有关政策给予一定补助。（牵头单位：市金融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配合单位：潍坊银监分局、市保险行业协会）

（六）行政许可保障。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整合审批环节，打造“无障碍”审批环境。对于新办医养结合机构推行并联审批，不得将彼此审批事项互为审批前置条件。严格按照国

家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要求，提高消防设计审核、验收或消防备案工作效率。按照《山东省养老服务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鲁政办字〔2016〕22号）规定，妥善解决老旧医养结合服务设施的消防、环保等问题。支持社会办大型医养结合机构走集团化发展道路，凡符合规划条件和准入资质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限制。取消养老机构内设诊所的设置审批，实行备案制。对于医疗机构内设养老机构符合设立许可条件的，优先办理；申请增加相关床位的，不受当地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限制。（牵头单位：市卫计委、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国土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局、市环保局、市食药局、市公安局、市工商局）

（七）人才队伍保障。依托现有医疗机构设置市级老年医学中心，开展老年相关疾病的诊断和治疗，示范推广适宜有效的高水平诊疗技术。支持潍坊医学院、潍坊护理职业学院等高等院校和潍坊医药职业中专等中等职业学校增设相关专业课程，加强老年医学、康复、护理、营养、心理、社会工作等专业本专科人才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探索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协同培训模式，积极支持社会力量筹办医养结合职业教育学院。将老年医学、康复、护理人才作为急需紧缺人才纳入卫生计生人员培训规划，建立医养结合培训示范基地，分层分级开展医养结合相关专业人员培训。到2018年底，医养结合相关工作人员培训率达到80%以上。完善人才使用政策，将医养专业人才培养

纳入全市卫生与健康人才发展规划，医养结合机构中的医护人员享有与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同等的职称评定、专业技术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等资格。对本科、专科毕业生从事医养结合服务工作给予奖励，与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服务机构签订5年以上服务合同，实际工作满3年后分别给予2万元和1.5万元的一次性补助。技工学院、高级技工学校毕业生享受专科毕业生补助政策。培养选拔优秀护理员，提供居住落户、住房保障、子女就学等方面的政策扶持。（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卫计委、市民政局、市老龄办、市残联）

（八）政策激励保障。市、县两级要建立医养结合项目库，完善项目挖掘、储备、建设、运行、管理等工作机制，实行分类指导、分级储备、动态管理、跟踪服务，多渠道落实投融资支持政策，做到储备一批、建设一批、运营一批。深入实施品牌战略，各县市区至少扶持建设1家特色鲜明、示范性强、有发展潜力、能带动全局的医养结合示范项目；市里重点扶持一定数量的示范项目，给予一次性奖补。实施医养结合机构等级管理，对符合奖励条件的给予一次性奖励，具体办法由市卫计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另行制定。按照有关规定表彰奖励医养结合服务品牌，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牵头单位：市卫计委、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民政局、市老龄办）

（九）法律支持保障。医养结合机构要坚持依法执业，依法取得医疗与养老相关资质。加强医养结合机构内部治安管理，保

护医护、养护人员人身安全，保障医养结合机构正常运营秩序。积极引导和组织医养结合机构投保机构责任险和人员意外险，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对因各种原因拒绝交费而又长期占用医养结合机构床位等资源的，依法予以处置。对医养结合机构发生意外伤害产生纠纷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潍坊市医疗纠纷预防处置办法》调处。（牵头单位：市卫计委；配合单位：市民政局、市老龄办）

（十）组织领导保障。各级要将医养结合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和政府年度工作任务。市级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全国医养结合示范省先行区建设领导小组，从相关部门抽调精干力量组建办公室，建立由相关部门组成的工作协调机制，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医养结合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各县市区也要成立相关机构，抓紧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加大协调推进力度，在机构设置审批、老年人签约服务、长期护理保险、创新服务模式等方面探索突破。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建立项目化推进机制，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整体推进。市、县政府将先行区建设工作纳入重要事项督查范围，实行月调度、季通报制度。建立完善考核、评价、激励机制，实施动态评估，严格落实奖惩。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推进不力的予以追责问责。广泛宣传健康养老知识和各级扶持政策，弘扬敬老、养老传统美德，医养结合机构中的工作人

员医养结合相关政策知晓率不低于 85%，辖区内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满意率不低于 85%。

